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而發佈，以披露本集團向某些實體個別提供超過本公司總市值及／或本集團總資產8%之墊款(包括於下文詳述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詳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倘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一個實體墊付之總金額高於本公司總市值或本集團總資產任何一項之8%，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發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已宣佈中期股息作出調整之總資產為港幣726,964,000元(「總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為613,925,763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614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港幣376,950,000元(「總市值」)。

根據本集團最近之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下列各實體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均超過總市值及／或總資產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規定就應收貿易賬款之若干詳情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實體名稱	應收貿易 賬款金額	佔總市值 百分率	佔總資產 百分率	附註
Hasbro S.A. 及 Hasbro Far East Limited (「Hasbro集團」)	港幣 38,514,000	10.22%	5.3%	(a)
Sit-up Limited (「Sit-up」)	港幣 63,995,000	16.98%	8.8%	(b)
	港幣102,509,000			

附註：

- (a) 來自Hasbro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無抵押，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超過三十天還款，並為銷售玩具之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
- (b) 來自Sit-up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無抵押，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超過六十天還款，並為銷售時計及電子產品之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Hasbro集團及Sit-up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倘有關導致該披露責任之情況於中期期間結束及／或財政年度結束時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之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述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George Bloch先生、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先生及唐楊森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曹廣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George Bloch**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 僅以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